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现就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伟	7	0	7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人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的审议，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他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

行监督检查，通过各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就此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强化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情况；
- 5、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6、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徐伟

2023 年 4 月 28 日